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

訴訟代理人 林昇格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清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47848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